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办理流程

1. 申请条件。

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件的，可以申请低保。

1. 办理流程。

群众申请—-入户调查（镇民政2个以上人员和村里民政小组长）-情况符合后镇提供申请表—-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（村民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要参会，参会人员中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同意并签名，需要包点领导和镇级驻村干部签字）—-参会通过后村里公示---报送材料给镇里（会议纪要，申请材料）—-上党委会研究讨论--以函的形式报送民政局。

三、低保新申请材料（以下材料无电子版，均为带编号纸质版）。

1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；

2、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（镇民政2个人以上加村里民政小组长）；

3、会议记录；

4、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表（民主评议表中的主持人必须是镇里的人，不能是村书记，比如镇驻村干部，包点领导签字）；

5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所在村委会公示时间是7天，并是镇政府的公示时间；经办人由镇民政助理及委员签名，负责人由镇长签名

6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公示；

7、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（经办人民政助理签）；

8、所有人身份证、所有人户口簿、银行账户（社保卡）、疾病证明、学籍证明、残疾证、贫困户等复印件。

注：填表必须完整（填表日期、镇政府入户调查时间、镇政府民主评议时间、公示时间、镇政府审核时间）

四、发放标准。

 1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30元/月/人。

 2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50元/月/人。